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宏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推选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（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推选，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张瑞稳

委员：章绍毅、丁斌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：丁斌

委员：何宏满、卢家和、杨敬石、张瑞稳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：杨敬石

委员：何宏满、丁斌、张瑞稳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家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绍毅先生、胡月娥女士、李国坤先生、朱晓庆女士和汝添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玉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

监。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群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同意票9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附：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**卢家和先生**：196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1982年7月于安徽化工学校毕业后加入安徽蚌埠中药厂工作。历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固镇药厂厂长、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、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2、**章绍毅先生**：1962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工程师，执业药师。1981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，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、生产技术科科长、生产技术副厂长。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、公司涂山药厂厂长、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3、胡月娥女士：1962年7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财务科副科长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等职。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4、李国坤先生，1972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安徽中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等职务。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5、张玉萍女士，1970年3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91年8月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。历任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会计，蚌埠东亚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室主任、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等职。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财务部部长，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6、张军先生：1970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，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。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证券部部长，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7、朱晓庆女士：1978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仪表工、项目发展部副部长等职务；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有

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2012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8、汝添乐先生：1985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、总经理秘书等职；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部副部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附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张群山先生：1972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1997年加入本公司工作。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于本公司证券部、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主管兼办公室文秘工作。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09年1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